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6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16.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18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

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927.4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调整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同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99,787,891.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3,305,292.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

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上述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经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